

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七年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由下列双方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甲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茂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 1 号

乙方：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启宏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10 楼

鉴于：

1、甲方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68；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标的股份：指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乙方拟认购的共计 51,546,39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指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即 6.79 元/股。

3、认购对价：指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标的股份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

4、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股份认购方案

1、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 6.79 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51,546,39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分配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5)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政策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乙方应当根据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相应调减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2、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叁（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手续。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3、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

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3、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金额，由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

5、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保密

本协议双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由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主管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时双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若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到本协议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税费承担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及缴纳。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 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 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 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5) 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依如下规定解除：

(1) 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

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通知

1、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如下通讯地址：

甲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23 号

联系人：赵保军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00

乙方：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灿林

邮编：2300000

电话：0551-65378886

传真：0551-65378886

3、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发出日期以传真机打印之确认传真成功发出的日期为准）；以专人送达的，送至本协议指定地址之日为送达日；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五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 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协议一式捌（8）份，双方各持壹（1）份，其余由甲方保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4、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附
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7年 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附
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盖章）：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阳' (Wang 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7年1月23日



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七年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由下列双方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甲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茂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 1 号

乙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进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鉴于：

1、甲方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68；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甲方的控股股东，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标的股份：指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乙方拟认购的共计 29,455,08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指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即 6.79 元/股。

3、认购对价：指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标的股份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4、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股份认购方案

1、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 6.79 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29,455,08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分配股利为 D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分配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5)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政策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乙方应当根据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相应调减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2、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叁（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手续。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3、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

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3、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金额，由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

5、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保密

本协议双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由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主管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时双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若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到本协议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税费承担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及缴纳。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 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 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 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5) 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依如下规定解除：

(1) 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

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通知

1、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如下通讯地址：

甲方：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23 号

联系人：赵保军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00

乙方：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联系人：冯梁森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2296835

传真：86-551-62296837

3、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发出日期以传真机打印之确认传真成功发出的日期为准）；以专人送达的，送至本协议指定地址之日为送达日；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五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 乙方董事会批准乙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3) 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4)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协议一式捌（8）份，双方各持壹（1）份，其余由甲方保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4、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王' followed by some cursive characters.

签署日期: 2017年 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盖章):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 2017年 1月23日